

#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南柏  
電話：1999轉6603  
電子信箱：ea-4032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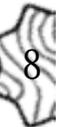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3067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6426467\_1086030676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
案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1日農企字第1080232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說明略以：「三、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容許辦法）係針對農發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所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並依據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，就農業設施興建之種類、興建面積與高度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規範，故屬農業用地之土地，始有容許辦法之適用。」
- 三、本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之「住宅區（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



建管處 10808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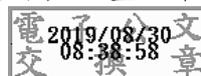
\*DDAA1083235374\*

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」土地，以及「社子島地區」土地，即日起停止受理農業設施申請。

四、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1日農企字第1080232427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農會、士林區農會、北投區農會
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